

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張敏榆

電話：(02)2383-5753
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電子信箱：minyul104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2121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)110年4月20日農漁字第1101254006號函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8月25日嘉原能字第1120825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函說明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範圍，係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下稱容許辦法)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「中央能源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，並符合其計畫措施」、及第2款之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。
- 三、有關墳墓、廟宇或祠堂納入綠能設施總面積計算，應依容許辦法第21條附表4所訂之哪一項目進行申請一節，仍請貴公司依旨揭函釋內容，即墳墓、廟宇或祠堂應在不影響漁業生產使用，且總面積10平方公尺以下，申請人就整體規劃，於經營計畫內敘明綠能設施與上開墳墓、廟宇或祠堂

農業處 收文:112/09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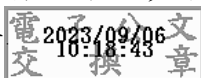
1120193906

無附件

之規劃配置情形，並納入綠能設施之興建面積，以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%核算，並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就申請案子以審認核處。

正本：嘉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

裝

訂



線



54